

中国参与G20能源治理：机制、进程与展望^{*}

潜旭明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

摘要：经过近几年的发展，G20成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治理网络的中心，并逐渐发展成为全球能源治理的重要平台。中国是G20机制和全球能源气候治理的重要利益攸关方，也是G20全球能源治理的重要的参与者。依托G20框架，中国建立各种层次的能源对话渠道，在峰会内外不断地沟通和磋商，并根据能源形势的发展与变化，不断调适彼此利益诉求和政策目标，为全球能源治理奠定坚实的基础。2016年，中国主办G20峰会，领衔全球治理的顶层设计，为中国深入参与全球能源治理、引领国际能源发展方向、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等提供重要契机。

关键词：能源安全；能源气候治理；治理机制；G20峰会

China participates in the G20 energy governance: mechanism, progress and outlook

QIAN Xuming

(The Middle East Studies Institute of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Abstract : With development in recent years, G20 has been becoming to the center of global governance network and developing into the important platform of global energy governance. As one of the key stakeholders of G20 and the important participator of global energy governance, China, base on G20 framework, establishes different energy channels of dialogue to constantly communicate and negotiate in and out of the summit, adapts to different interests and policy goals under the change and development of energy situation, and provides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global energy governance. In 2016, hosting G20 Summit, China leads the top-design in global governance, which could provide a significant opportunity for China to deeply participate in global energy governance, lead 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development direction and promot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Key words : energy security; energy climate governance; governance mechanism; G20 Summit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2CGJ009)、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自选项目(2012JDZDSZX001)成果。

1 G20框架下能源治理的发展历程及机制

二十国集团(G20)创立于1999年,作为一个权威性、成员地位平等而且广为接受的平台,目前已经形成了“峰会-协调人会议-部长级会议-工作组会议”的机制架构,主席采取轮换制,每年的部长级例会一般与七国集团财长会议相衔接。G20在应对全球金融危机、推动全球能源治理等问题上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于G20的权力结构和制度建设具有成本优势,逐渐发展成为治理各类全球经济事务的国际组织。随着2008年峰会的召开,G20已从国内政府管理、协商和方针制定,逐渐转向强有力的决策、承诺的兑现和全球治理的整体发展。经过十多年时间的发展,G20成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治理网络的中心,为成员国提供相互沟通、交换意见、集团决策的机会,成员国也在其他国际组织的峰会或部长级会议上会晤。由于G20在成员国内部受到重视,各成员国政府在不同级别层面积极参与全球治理,G20已成为全球体系的核心,并具有有效性与合法性^[1]。

1.1 G20框架下能源治理的发展历程

G20成员既包括能源生产大国沙特阿拉伯、美国、俄罗斯和加拿大,又包括主要的能源消费大国中国、印度、日本、韩国,以及一些能源过境国,在世界能源体系中的地位非常重要。G20成立初期,其关注的重点是全球经济治理问题,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把能源、气候治理作为其主要议题之一。

2004年在柏林召开的第六次部长会议针对油价不稳、地缘政治因素影响、许多国家经济面临下行的风险等问题,发表公报要求石油生产国和消费国通过合作来确保能源安全,通过增加投资来扩大石油产能,加强石油市场的透明度,提高能源的效率,扩大替代能源使用,以维持国际油价的稳定,保持国际经济的可持续发展^[2]。

2005年的香河会议关注的重点是石油价格对国际经济的影响,鼓励石油生产国和消费国通过国际能源论坛加强对话与合作,增加投资以扩大石油生产和加工的能力。会议提出通过增加石油市场的透明度来提升市场的效率,注

重节约及提高能源的效率,采用新的能源技术,发展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削减对能源产品的补贴^[3]。

2006年墨尔本会议将关注的范围扩大,议题涉及能源供应价格、能源补贴改革、长期资源安全、能源和气候变化政策之间的联系等。认为提高经济的可持续性、实现减贫目标、扩大能源供给与提高效率,首要前提是进一步改革能源补贴问题。认为能源治理需要有效的国际政策框架和行动、运作良好的市场能支持投资、效率和新技术的创新、替代和可再生能源使用的鼓励政策、知识和资源的跨越国界流动。会议提出加强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对话,与全球商界领袖合作商讨如何完善能源和矿产市场^[4]。

2007年科雷曼德会议讨论了商品周期、金融稳定以及近期能源市场发展等一系列问题。提出应建设功能良好的市场促进投资增加供给、发展新技术提高效率、鼓励采用经济高效的可再生能源、允许知识和资源跨国界流动,鼓励和加强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的对话等^[5]。

自2008年G20峰会以来,能源议题已经被大量纳入G20决议中,G20参与全球能源治理的意愿不断增强,能源治理成为峰会核心议题之一。2009年美国匹兹堡峰会提出定期公布完整、准确和及时的石油生产、消费、炼化和库存水平数据,提高能源市场透明度和稳定性。加强石油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对话,改善对市场基本因素(包括供求趋势、价格波动等)的理解。完善对石油期货市场的机构性监管力度,执行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IOSCO)关于商品期货市场的建议。承诺推动对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的投资,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下决心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威胁^[6]。

2011年11月举行的戛纳峰会决定提高能源市场的效能和透明度,改善“联合机构数据倡议”(JODI)石油和天然气数据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可靠性。呼吁能源供求双方下一年继续就石油、天然气、煤炭的短期和长期展望与预测进行对话。将大宗商品衍生品问题作为金融监管改革议程,主张赋予市场监管机构有效的干预权利,除了设定事前头寸限制等能力,市场监管机构应拥有和利用正式的头寸管理能力。在气候治理方面,G20致力于促使南非德班

二十国集团(G20)由七国集团财长会议于1999年倡议成立,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韩国、墨西哥、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南非、土耳其、英国、美国以及欧盟等20方组成。

“气候变化大会”取得成功，呼吁贯彻坎昆会议在各谈判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7]。

2013年圣彼得堡峰会将能源及气候变化列为主要议题之一，提出通过发展绿色能源、加强清洁能源技术的研发来提升能源安全。通过多边合作提升能源市场的抗风险能力。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重申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承诺，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十八次缔约方大会的成果。支持启动绿色气候基金。欢迎G20气候变化融资研究小组根据UNFCCC的目标、条款和原则，起草的关于G20成员有效调动气候资金的报告^[8]。

2014年布里斯班峰会把加强能源合作作为G20的工作重点，认为强劲并具有抗风险性的能源市场对经济增长至关重要，提高能效有助于提高能源可及性和能源安全、降低企业经营和家庭生活成本。峰会在改善汽车、网络设备、建筑业、加工业、发电能效和排放方面以及能效融资领域方面的自愿合作行动计划达成共识。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商定的成果，支持可持续发展与经济增长^[9]。

2015年安塔利亚峰会推进了能源治理工作机制的发展，确立能源部长会议机制并使之制度化。峰会核准了《G20能源合作原则》，确定了加强能源合作为G20的工作重点。就关于能效方面自愿合作的行动计划达成一致，包括改善汽车及网络设备能效和排放方面采取新措施，在建筑业、加工、发电以及能效融资领域的合作^[10]。

1.2 G20框架下能源治理的机制

在G20体系框架下，已建立起与能源相关的工作组、能源部长会议等机制，各成员国定期聚在一起，共同商讨能源安全、能源市场、能源运输通道、气候变化等重大问题，形成一种全球性的能源治理机制，并成为全球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中心，最终发展成为一个全球性能源治理中心。

1.2.1 G20建立和完善能源治理机制

G20已经陆续设立了几个与能源和气候问题相关的工作组，包括“强劲、平衡和可持续增长”框架工作组、投资与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能源可持续发展工作组。2014年布里斯班峰会确定将加强能源合作作为一个优先选项，并加强了能源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的作用，将其发展为一个

定期论坛，以便G20高级官员筹备和协调能源议程。2015年10月，首届G20能源部长会议在伊斯坦布尔召开，重点关注能源获取、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能源投资等问题，强调包容性合作，携手应对未来的能源挑战。这次能源部长会议上G20为携手应对能源挑战，明确将推动从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的转变。承诺加大能源基建特别是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力度^[11]。这标志着G20有能力有意愿在全球能源、气候治理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G20在能源可及性、清洁能源和能效等领域开展工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系列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7、9、12、13条，《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的第31、49段）的落实提供支持。2015年，《G20能源可及性行动计划：能源可及性自愿合作》根据全球能源可及性目标，首先聚焦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2016年，扩展至亚太地区并将在未来延伸至其他地区。2015年通过的“G20可再生能源开发自愿选择工具包”为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提供了自愿选择的工具。2016年《G20可再生能源自愿行动计划》致力于通过制定能源战略，推动可再生能源运用，促进可再生能源生产和利用领域投资的便利化，可持续地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重。2016年制定了《G20能效引领计划》，鼓励G20成员根据自身需要和本国国情，积极开展能效项目，采取有关政策和措施，大力提高G20成员的能效水平^[12]。

1.2.2 G20成为全球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中心

能源运输需要一定的基础设施加以保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将会与社会制度、执行机构和社会规范共同发展。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是G20成员国共同关注的问题。2010年的《首尔发展共识》将基础设施列为九大措施支柱之首。2011年布里斯班峰会上，G20领导人承诺在2030年之前增加全球基础设施支出至少2万亿美元。为支持这一承诺，G20成立了全球基础设施计划（DII）和全球基础设施中心（GIH）。2015年轮值主席国土耳其也将基础设施发展作为驱动可持续和全面增长的主要因素^[13]。

1.2.3 G20成为全球性能源治理中心

G20利用其成员国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依托其作为布雷顿森林体系一部分的优势，与诸多能源国际组织频繁互动，逐渐形成了一个不断扩大的能源与气候治理中心，为全球能源治理提供便利。这些国际组织主要包括联合国、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国际能源署、欧佩克、国际能源论坛等。

在2010年6月的多伦多峰会上，国际能源署、经合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交了能源补贴报告，各国财长、央行行长和能源部长提交了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的时间表及其采取的相关措施^[14]。2010年11月的首尔峰会审议了国际能源署、世界银行和经合组织起草的报告，要求国际能源论坛、国际能源署和石油输出国组织报告如何采取具体步骤以提高“联合石油数据倡议”数据库质量、及时性和可靠性，研究石油价格报告机构如何评估石油现货市场价格及其对石油市场透明度和运作的影响^[15]。2011年的戛纳峰会对国际能源论坛召开的关于石油市场短、中及长期前景的利雅得研讨会表示欢迎，要求这些会议每年举行，并要求国际能源论坛、国际能源署和石油输出国组织发布联合公报及主要成果报告。欢迎国际能源署、石油输出国组织、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关于化石燃料和其他能源支持措施的联合报告，并要求财长和其他有关官员推进有关改革并作出汇报^[16]。2012年墨西哥的财长会议讨论了国际能源署、国际能源论坛和石油输出国组织提交的关于国际天然气和煤炭市场透明度的报告^[17]。2013年的圣彼得堡峰会要求国际能源论坛提交关于采取实际行动增强国际天然气和煤炭市场透明度的进展报告^[18]。2014年的布里斯班峰会批准了《G20能源合作原则》，要求召开能源部长会议报告关于推进能源合作进展的选项。

2 中国依托G20框架参与全球能源气候治理

中国是G20机制和全球能源气候治理的重要利益攸关方。1999年12月，G20创始会议在柏林举行，讨论正式建立G20会议机制及全球经济治理等问题，中国首次以创始国和核心成员的身份参与G20全球治理机制。2005年11月，第七届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由中国主办，就国际货币基金话语权和投票权的改革首次达成协议。中国与金砖国家和其他G20伙伴国的协作互让促使各方在2010年首尔峰会第二阶段达成协议，通过了《首尔宣言》，实施市场决定型汇率制度，避免竞争性货币贬值。2012年1月，中国总理温家宝提出可考虑在G20的框架下，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一个包括能源供应国、消费国、中转国在

内的全球能源市场治理机制。通过协商对话，制定公正、合理、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则，构建能源市场的预测预警、价格协调、金融监督、安全应急等多边协调机制，使全球能源市场更加安全、稳定、可持续^[19]。2014年6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中国将推进能源革命，包括能源消费革命、供给革命、技术革命、体制革命四个方面，并结合国际能源合作，即“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战略愿景。他提出“全面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全面开放条件下的能源安全”^[20]，为中国更深入、更广泛地参与全球能源治理铺平了道路。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能源消费国、第一大石油进口国和第一大温室气体排放国，中国在G20的话语权进一步得到提升，在全球能源气候治理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习近平主席在2014年布里斯班峰会的主题演讲中指出，G20必须从完善全球经济治理的战略高度，建设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培育自由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效的全球能源大市场，共同维护能源价格和市场稳定，提高能效，制定和完善全球能源治理原则，形成消费国、生产国、过境国平等协商、共同发展的合作新格局^[21]。G20为中国参与全球能源气候治理的对话与合作提供了平台。中国依托G20框架，建立各种层次的能源对话渠道，在峰会内外不断地沟通和磋商，在全球能源气候治理中发出中国的声音。

2.1 加强与金砖国家的合作

金砖国家（中国、俄罗斯、印度、南非、巴西）均为G20成员，面临的挑战也大致相似，成为中国在G20中提升话语权的战略依托。金砖国家已经在能源、环境等可持续发展问题上达成一系列共识，并决定加快研究和实施多边能源合作的执行措施，在金砖国家框架下开展多边能源合作^[22]。在金砖国家的共同努力下，成立了金砖国家银行、金砖国家基金，为成员国乃至全球的能源基础设施投资提供了重要的平台。

2.2 拓展与欧盟的能源气候合作

同为G20成员，中国和欧洲都希望在G20框架内加强能源与气候合作。2013年，中欧联合发布《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在能源方面，中欧重点加强全球能源安全合

作，实施中欧能源合作路线图，推动双方在能源立法、政策和标准制定、低碳能源技术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鼓励企业参加中欧清洁能源中心企业联盟，并开展试点项目合作。在气候变化与环境保护方面，中欧合作建立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政策框架，以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绿色产业合作。通过开展中欧碳排放交易能力建设合作项目，运用市场机制应对气候变化。加强中欧在低碳城镇等领域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务实合作，开发低碳技术以推动可再生能源广泛利用，从而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和相关排放^[23]。

2.3 深化中美能源与气候对话

中国和美国是G20运转的经济引擎，G20则是深化中美合作的重要渠道。中美在G20框架内的合作，对于全球能源气候治理结构和走向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2009年4月，中美两国元首在伦敦G20峰会期间举行会晤，决定建立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机制。2009年7月举行首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到目前为止一共举办了七轮，能源与气候领域合作是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的重要议题。中美在第四至第六轮战略与经济对话中集中探讨了能源与气候变化问题，为达成《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铺平道路；第六轮和第七轮战略与经济对话还专门举办“气候变化问题特别联合会议”，介绍中美双方在能源与气候变化方面取得的进展，探讨两国在汽车减排、智能电网、碳捕捉等领域的合作。

2.4 加强与G20以外国际能源组织的合作

G20建立了开放式的交流机制，邀请相关国际机构参与对话与咨询，巧妙地把重要的国际能源与气候组织纳入一个协作网络。与重要的国际能源气候组织在G20机制内外深化对话与合作，形成全球能源气候治理的框架。中国通过加强与G20以外国际能源组织的合作，拓宽了中国参与能源气候治理的渠道，丰富了能源气候治理的合作对象和合作领域^[24]。

近年来，中国的能源气候治理话语权得到进一步提升，G20为中国处理全球能源气候治理提供了机遇与平台，有利于中国提高在全球能源治理中的影响力。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和新开发银行（NDB）的设立，中国在全球

能源气候治理的影响力不断加大。

3 中国领衔全球能源治理顶层设计

2016年，中国正式接棒G20峰会的主办权，领衔全球治理的顶层设计，这是中国参与全球治理迈上的一个新台阶，演绎了全球能源治理的“中国时刻”。

2016年3月，习近平主席与奥巴马总统发表第三份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宣布中美将共同推动《巴黎协定》的全面实施，鼓励敦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其他缔约方采取同样行动，使《巴黎协定》尽早生效。4月，G20第二次协调人会议在广州举行，中国成功推动G20协调人会议首次发表气候变化问题主席声明。6月，G20能源部长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以“构建低碳、智能、共享的能源未来”为主题，围绕国际能源发展的机遇与挑战、能源技术与创新、能源可及性的需求和政策现状等多项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形成4项成果，包括主文件《2016年G20能源部长会议北京公报》，以及《加强亚太地区能源可及性：关键挑战与G20自愿合作行动计划》、《G20可再生能源自愿行动计划》和《G20能效引领计划》三份附属文件。会议的召开为中国深入参与全球能源治理、引领国际能源发展方向、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等提供重要契机^[25]。9月4-5日，G20杭州第十一次峰会核准了G20能源部长发布的三份附属文件，并要求他们定期会晤跟踪三项计划落实情况。会议发布公报指出，G20致力于构建运转良好、开放、竞争、高效、稳定和透明的能源市场，建设能更好地反映世界能源版图变化、更有效、更包容的全球能源治理架构，塑造一个负担得起、可靠、低温室气体排放和可持续的能源未来，同时利用好能源资源和技术。欢迎在6个能效关键领域自愿开展的国际合作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G20能效引领计划》中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确保其符合各国国情^[12]。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消费国，中国在2016年担任轮值国期间，根据自己的国情和发展重点，在全球能源治理中有所作为。

3.1 加大能源基础设施投资

国际能源市场由于技术创新、经济、人口和政治力

量的改变而飞速发生变化,能源基础设施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议题^[26]。过去20年,中国一直注重改善实体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能源交通运输网络和电力网络。近年来,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积极参与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显示了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融资领域的领导力。中国在担任G20轮值国期间,通过更加标准化的协议,加强监管机制以及确保良好的争端解决机制,进一步争取在基础设施方面构建更好的市场结构,促进公私伙伴关系的发展,使投资者能够大胆投资和发展联合基础设施项目。推动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同构建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非欧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加强能源资源和产业链合作,积极参与沿线重要港口建设与经营,推动共建临港产业集聚区,畅通海上贸易通道。推进公路、铁路、水运及航空多式联运,构建国际物流大通道,加强重要通道、口岸基础设施建设^[27]。

3.2 绿色发展和气候治理

气候治理是绿色发展的关键组成部分,中国逐渐接受G20在发展和能源安全领域的行动,包括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提高能源效率和气候融资。在2012年墨西哥峰会上中国同意优先考虑绿色增长理念。2014年11月,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承诺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将达到峰值。要控制排放,需要大量的投资。2016年杭州峰会在三个方面作出努力:1)促进气候融资,通过对融资方式进行改革,在决策机制中加入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因素,通过制定明确可信的政策来有效调动民间融资。利用新的基础设施投资中心和银行确保创建绿色基础设施,将中国的“一带一路”打造成绿色丝绸之路。2)评估《布里斯班行动计划》承诺中的绿色发展程度与对气候变化控制所做出的贡献,要求迅速实施效果最好的承诺,同时纠正其他做法。3)确保完成2009年G20关于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的承诺,并将其扩大到其他领域^[13]。

3.3 推动清洁能源技术研发

中国与G20国家探讨在应对气候变化研发活动中进行合作,采取共同合作型解决方案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对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的投资,对发展中国家清

洁能源技术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建立清洁能源联合研究机构,通过联合攻关,研发清洁能源技术。采取措施推广这些技术,促使能源供应多元化,改善能源气候安全,实现低碳发展。

3.4 发展绿色环保产业

中国与G20成员通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推行绿色标识、认证制度。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产业体系^[27]。

3.5 对未来能源治理提出明确规划

中国协调成员国能源部长就落实G20能源原则进行协商,将土耳其担任轮值主席国期间的协商进一步推向纵深。包括加强与国际重要能源气候组织的合作,例如国际能源署、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能源论坛、清洁能源部长会议以及其他致力于能源政策和技术的国家组织。加强各个层面治理机制的合作。在国际层面,加强G20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作;在跨区域层面,加强G20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7国集团、金砖国家、国际能源署、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合作;在区域层面,加强G20与欧盟、上海合作组织、北美自贸区的合作。促进全球多边能源气候治理机制的完善。在一个多层次全球能源气候治理体系中,重点推动G20成为治理的主要平台,力争提升其权威性和执行力度^[13]。

参考文献:

- [1] 柯顿. 二十国集团和全球治理 [M]. 郭树勇, 等,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20-2.
- [2] G20- Communiqué, Meeting of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Berlin, 20-21 November 2004 [EB/OL]. https://www.banque-france.fr/fileadmin/user_upload/banque_de_france/Eurosysteme_et_international/2004_germany.pdf.
- [3] G20- Communiqué, Meeting of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Xianghe, Hebei, China, October 15-16, 2005 [EB/OL]. <http://www.g8.utoronto.ca/g20/2005/2005communiqué.pdf>.
- [4] G20-Communiqué, Meeting of Ministers and Governors in Melbourne, 18-19 November 2006 [EB/OL]. <http://www.>

- g8.utoronto.ca/g20/2006/2006communique.pdf.
- [5] G20-COMMUNIQUÉ, Meeting of Ministers and Governors in Kleinmond, South Africa, 17-18 November 2007[EB /OL]. <http://www.g8.utoronto.ca/g20/2007/2007communique.html>.
- [6] G20 Leaders Statement: The Pittsburgh Summit, September 24-25, 2009, Pittsburgh [EB /OL]. <http://www.g20.utoronto.ca/2009/2009communique0925.html#energy>.
- [7] Communiqué: G20 Leaders Summit, Cannes, November 4, 2011 [EB /OL]. <http://www.g20.utoronto.ca/2011/2011-cannes-communique-111104-en.html>.
- [8] G20 Leaders' Declaration, September 6, 2013, St Petersburg [EB /OL]. <http://www.g20.utoronto.ca/2013/2013-0906-declaration.html>.
- [9] G20 Leaders' Communiqué, Brisbane, November 16, 2014[EB /OL]. <http://www.g20.utoronto.ca/2014/2014-1116-communique.html>.
- [10] G20 Leaders' Communiqué, Antalya, Turkey, November 16, 2015[EB /OL]. <http://www.g20.utoronto.ca/2015/151116-communique.html>.
- [11] 2015年全球能源大事盘点[N]. 中国国土资源报, 2016-01-11.
- [12] 2016年G20峰会官网.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公报[EB /OL]. (2016-09-06). http://www.g20.org/hywj/dncgwj/201609/t20160906_3392_1.html.
- [13]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研究院. G20智库蓝皮书2015-2016 [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6
- [14] The G20 Toronto Summit Declaration, Toronto, June 27, 2010[EB /OL]. <http://www.g20.utoronto.ca/2010/to-communique.html>.
- [15] The G20 Seoul Summit Leaders' Declaration, November 11-12, 2010[EB /OL]. http://www.mofa.go.jp/policy/economy/g20_summit/2010-2/declaration.pdf.
- [16] Cannes Summit Final Declaration—Building Our Common Future: Renewed Collective Action for the Benefit of All, Draft of November 4, Cannes, November 4, 2011[EB /OL]. <http://www.g20.utoronto.ca/2011/2011-cannes-declaration-111104-en.html>.
- [17] Final Communiqué, Meeting of G20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Mexico City, 4-5 November 2012[EB /OL].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international/g7-g20/Documents/G20%20Ministerial%20Communique%20November%204-5-2012-Mexico%20City.pdf>.
- [18] G20 Leaders' Declaration, September 6, 2013, St Petersburg[EB /OL]. <http://www.g20.utoronto.ca/2013/2013-0906-declaration.html>.
- [19] 赵承, 冯坚, 徐松. 温家宝出席世界未来能源峰会并提议建立全球能源市场治理机制[N]. 人民日报(海外版), 2012-01-17 (4).
- [20] 积极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实施能源领域重点任务重大举措[N]. 人民日报, 2014-06-14 (1).
- [21] 习近平出席G20峰会指出贸易保护损人不利己, 建设统一开放普惠全球大市场 中国主办2016年G20峰会[N]. 解放日报, 2014-11-17 (1).
- [22] 赵庆寺. 金砖国家与全球能源治理: 角色、责任与路径[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14 (1).
- [23] 《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全文[EB /OL]. (2013-11-23). http://news.xinhuanet.com/3gnews/2013-11/23/c_125751496_11.htm.
- [24] 赵庆寺. 中国参与G20全球能源治理的策略选择[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15 (6).
- [25] 于欢, 全晓波. G20能源部长会议达成多项共识形成4项成果, 凸显8大亮点[N]. 中国能源报, 2016-07-04 (1).
- [26]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研究院. 2016 G20中国[M].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16: 434.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EB /OL]. (2016-03-17). http://www.gov.cn/xinwen/2016-03/17/content_5054992.htm

收稿日期: 2016-09-08

编辑: 黄佳音

编审: 张一驰